

※ 注意：請於試卷上依序作答，並應註明作答之大題及其題號。

第一題

假設：Microsoft 公司正式宣布其與 Google Map 及手機廠商所合作的新科技產品：尋人手機。此項科技可以近乎完全準確地迅速確定手機所在位置，並且內建一個永不斷訊的晶片，即使手機使用者未開機，還是可以確定使用者的位置。同時，這支新手機非常輕薄短小，也可以提供客製化服務，另外作成耳機、手錶、項鍊或其他形式，以方便使用者配戴並作通話使用。

在食品公司服務的大明夫婦獲悉這些產品上市，非常興奮。因為他們常常擔心家中患有輕度失憶症並已屆八十高齡的母親，怕她出門之後可能無法找到回家的路。同時，他們兩夫婦也因為工作常常加班，而無法準時到學校接送才剛上小學一年級的小孩，在他們趕到學校的路上，往往對小孩的安全擔心不已。大明夫婦因此決定要給母親及小孩各申辦一支這種新手機，作成輕薄短小的項鍊，讓他們配戴，好讓他們可以隨時知道母親及小孩的行蹤及安危。

在獲悉此項新科技之後，台北市政府也決定大量採購此一產品，搭配食物券及其他福利津貼來提供給台北市的遊民。當遊民向台北市政府請領食物券及其他福利津貼時，必須同意配戴此一產品（台北市政府決定將之作成手錶形式），以便政府有效保護遊民的安全。

不過，相關人權團體在知悉此一新產品上市以及台北市政府的新政策之後，卻公開嚴正表達他們對此一新產品侵害人權的憂心，呼籲廠商應該要暫緩此一新產品的上市，並作謹慎評估。但 Microsoft、Google Map 等廠商卻認為他們的新產品是在替大家解決問題，提升生活品質，談不上對人權的侵害。

請從憲法觀點，分析以下問題：（未附理由者，不予計分）

1. 大明夫婦替他們的母親及小孩申辦購買此一新科技產品，是否侵害母親及小孩的人權？何種人權？理由何在？（25分）
2. 台北市政府要求遊民請領食物券及其他福利津貼時必須同意配戴此一新科技產品的作法，是否侵害遊民人權？何種人權？理由何在？（25分）

第二題

請從憲法的觀點，詳附理由判斷以下敘述是否妥適：（未附理由者，不予計分）

1. 民選總統須直接對人民負責，並兌現選舉支票，且行政院長是由總統任命，自須聽命於總統，因此我國總統自得直接指揮行政院與各部會之施政，甚至可以直接號令各部會首長，無須透過行政院長。（10分）
2.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集會遊行法與人民團體法正是保護人民之集會及結社自由的法律，若立法院未制定此等法律，則人民將無法享有與行使集會結社自由。（10分）

第三題

2005年修憲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有重大變革，2008年首度適用新制所選出的第七屆立法委員，國民黨佔有高達71.7%的席位，遠高於其所取得之選票總數所佔的比例（平均低於60%），很多人認為這是不公平的選舉制度所造成的結果。請說明我國現行立法委員的選舉方式，並分析現制是否有違反選舉平等原則之嫌。（30分）